

臺北市政府 99.11.17. 府訴字第 09970127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楊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930386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民權東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，課稅面積為 142.7 平方公尺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核定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自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7 月 14 日（按：應係 12 日）起供○○企業社設籍登記營業，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，以 99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930386100 號函，核定系爭房屋全部課稅面積，自 99 年 7 月起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13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重新審查，依訴願人主張○○企業社並未開始營業云云，乃於 99 年 9 月 16 日派員至系爭房屋現址勘查，發現系爭房屋現供住家使用，並無該企業社營業之事實存在，又查該獨資商號業經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21 日向臺北市商業處申請變更營業所在地為本市中山區民生東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該分處乃以 99 年 9 月 28 日北市稽中北字第 09931752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930386100 號函及核定系爭房屋全部面積之房屋稅准予回復按住家用稅率課徵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 請假

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